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二零一四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4

香港添馬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年報**

現謹向閣下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二十份年報，扼要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年報

引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負責監察及檢討廉政公署(“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自一九九六年起，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敘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為了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該年報亦會提交立法會和公開讓市民參閱。

委員

2. 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二零一四年，委員會的主席由梁智鴻醫生出任。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A

職權範圍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b)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以及
- (c)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處理投訴

4. 任何人士如對廉署或其人員有投訴，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¹(“秘書”)提出，亦可以電話、以書面或親身到任何一間列載於**附件 B**的廉署辦事處投訴。如秘書接獲投訴，秘書會確認收到投訴，並把投

B

¹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的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電話號碼：3655 5503；傳真號碼：2524 7103)

訴轉交廉署跟進。廉署接獲秘書的轉介或直接接獲投訴後，會致函投訴人，列明各項指控，並把覆函副本送交秘書。廉署執行處設有一個特別小組(即內部調查及監察組)，負責評估和調查有關投訴²。廉政專員會經秘書，向委員會提交其對每宗投訴所作的結論和建議。

5. 秘書會把由廉政專員提交的所有調查報告安排在委員會會議中審議。委員可要求廉署就調查報告提供補充資料及／或闡述詳情，並會考慮調查報告內的建議。投訴人和投訴所涉及的廉署人員其後會獲書面通知委員會的結論。

處理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

6. 廉署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調查每宗投訴。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即“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廉署通常會延至這些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廉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往往須與投訴人深入晤談，當中可能觸及有關刑事訴訟的案情，這可能會出現一些對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的投訴人構成損害的證供。廉署會因應取得的法律意見，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延遲調查其投訴，直至相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為止。如果投訴人仍要求廉署立即就其投訴展開調查，而投訴所涉事項可能與須由法庭裁決的事宜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會在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決定是否延遲調查有關投訴。廉署會在每一次委員會會議中提交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摘要，供委員討論。

接獲的投訴

7. 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共接獲 16 宗對廉署或廉署人員的投訴，與二零一三年的 31 宗投訴相比，數字明顯有所下跌。該 16 宗投訴共涉及 64 項指控，均於年內記錄。另有兩項於二零一四年記錄的指控³，則與二零一三年接獲的一宗投訴有關。因此，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共記錄了 66 項指控，而二零一三年則有 86 項指控。這些指控涉及廉署人員行為不當(47%)、疏忽職守(45%)、濫用權力(5%)及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3%)。有關的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1。

² 若情況需要，廉政專員會作出特別的安排，委派內部調查及監察組以外的指定人員就某宗投訴進行評估和調查。

³ 該宗於二零一三年接獲的投訴共涉及九項指控，其中七項指控於二零一三年內記錄，而其餘兩項指控則是投訴人其後提出的新事宜，因此到了二零一四年二月才作記錄。

表 1 ——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所記錄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一四年 指控數目(%)	二零一三年 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例如:態度差劣或欠禮貌)	31 (47%)	38 (44%)
2. 疏忽職守(例如:未有進行全面調查)	30 (45%)	32 (37%)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0	1
(b) 逮捕／拘留／保釋	2	6
(c) 會見	1	1
(d) 處理財物	0	2
(e) 與律師接觸	0	1
(f) 不當地披露證人／提供資料人士／疑犯的身分	0	0
(g) 提供資料／文件	0	2
小計：	3 (5%)	13(15%)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例如: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2 (3%)	3 (4%)
總計：	66⁴	86

經審議的投訴

8. 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在二零一四年接獲的 16 宗投訴中，有 11 宗⁵共涉及 23 項指控的投訴已完成調查，有關的調查報告亦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亦審議了在二零一三年接獲九宗共涉及 30 項指控⁴的投訴，以及在二零一二年接獲一宗共涉及 15 項指控的投訴。經委員會審議的一宗投訴的調查報告的事例載於 **附件 C**。

C

⁴ 包括在二零一三年接獲的一宗投訴內其中兩項投訴人延至二零一四年才提出的指控。

⁵ 其餘的五宗投訴共涉及 41 項指控在年終時仍在調查中。

9. 就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共審議了 21 宗涉及 68 項指控的投訴當中，有四宗投訴(19%)涉及的八項指控(12%)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有關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2。

表 2 ——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委員會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審議的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	已審議的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例如:態度差劣或欠禮貌)	27	1	34	11
2. 疏忽職守(例如:未有進行全面調查)	23	6	21	0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3	0	0	0
(b) 逮捕／拘留／保釋	7	0	0	0
(c) 會見	0	0	1	0
(d) 處理財物	3	1	1	1
(e) 與律師接觸	1	0	0	0
(f) 不當地披露證人／提供資料人士／疑犯的身分	0	0	0	0
(g) 提供資料／文件	0	0	2	0
小計：	14	1	4	1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例如: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4	0	1	0
總計：	68	8(12%)	60	12 (20%)

10. 至於證明有指控屬實或部分屬實的四宗投訴中，有一宗個案涉及四名人員分別不合理地檢取及／或扣留與所進行的調查無關的物件，以及沒有在相關的檢取證物表上清晰或準確地記錄部分檢取的物件。

11. 在第二宗個案，兩名人員被發現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就投訴人向廉署舉報懷疑有人向廉署提供虛假資料的事宜，拒絕投訴人的要求向其透露決定不進行相關調查的人員的身分。

12. 在第三宗個案，一名人員沒有向投訴人錄取多一份證人口供，以準確反映與指控相關情況的變更，亦沒有就他與投訴人的聯繫作出適當的書面記錄。

13. 在第四宗個案，一名人員沒有在檢取證物表和有關的內部移交證物記錄內，準確說明某些所檢取的電腦配件，而另一名人員在進行科學鑑證之後，沒有在交回物品時把該等配件重新包裝妥當。

14. 上述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投訴涉及九名人員，其中八名已遭其上級人員訓示。由於餘下的一名人員在有關投訴的調查完結前已經離任，委員會知悉廉署不會對該名離職人員採取進一步行動。

15. 此外，雖然在六宗投訴中針對十名人員的指控經查證後並不成立，但其上級人員已分別向他們作出訓示。廉署透過訓示和其他措施，持續致力提升廉署人員的專業水平。該等人員經訓示須更主動及更詳盡地向投訴人解釋其關注的事項、在準備及執行搜查令方面倍加謹慎，以及提升與證人溝通的技巧以避免發生誤會等。

評估報告

16. 經初步評估有關投訴後，廉署如認為沒有需要展開全面調查，會以評估報告的方式處理。這些個案涵蓋內容不合邏輯或不合理的投訴、內容上重複先前經已由委員會處理的投訴、投訴所涉事項已由法庭作出裁決等。就每宗個案，廉署會向委員會陳述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在二零一四年內，委員會審議及通過了八份評估報告。初步調查顯示，這些投訴均缺乏理由或理據，無須正式展開調查。委員會同意，無須就這些投訴作進一步調查。有關的投訴人亦已獲書面通知。

改善工作程序

17. 對投訴進行調查，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通過檢視有關事宜，廉署及委員會可審視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了解是否需要修訂，以期作出改善。

18. 廉署因應在二零一四年審議的調查報告，檢討並改善了若干運作程序。當中包括實施經修訂的工作程序，規定人員在記錄所檢取的電腦和相關配件時，必須作出詳細而準確的說明。此外，就與公務無關的事件而邀請政府人員以證人身份會見方面，廉署亦檢討並完善了有關程序。

* * * *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成員名單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 梁智鴻醫生, GBM, GBS, JP

委員 : 陳志鴻先生, SC

張志剛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賢女士,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廉署辦事處一覽表

廉署辦事處	地址及電話號碼
廉署舉報中心 (全日 24 小時)	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電話號碼：2526 6366 傳真號碼：2868 4344 電郵：ops@icac.org.hk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中環干諾道中 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543 0000
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 201 號 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519 6555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啟田道 67 號 啟田大廈地下 4 號 電話號碼：2756 3300
廉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 434-436 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780 8080
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公路 300-350 號 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 電話號碼：2493 7733
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30 號 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459 0459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G13 室 電話號碼：2606 1144

調查報告事例

投訴

X 女士投訴：

- (a) 負責調查她所牽涉的貪污案件的個案主管未有歸還廉署在她家中檢走一台桌上電腦的硬磁碟時一併檢走的一些電線、一個鍵盤和一只滑鼠；
- (b) 廉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某日把一只失靈的硬磁碟歸還給她；
- (c) 調查主任 A 不合理地延遲歸還一些超級市場現金券給她，而在她收回有關現金券時，該現金券全都已經過期；及
- (d) 調查主任 A 對她作出不實宣稱，指從她家中所檢取的一支錄音筆和一部照相機已被法庭充公。

背景

2. 二零一二年一月，廉署在進行一項貪污調查時發現，X 女士可能透過向她的僱主（“該僱主”），就有關由她負責監督的一名人士所完成的工作申領津貼，遞交虛假的津貼申領表，藉以騙取該僱主的金錢。廉署調查小組於是就事件展開貪污調查（“該項貪污調查”）。

3. 廉署在其後的調查中發現，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X 女士曾向該僱主遞交七份申領表，聲稱有多名人士受到聘用並由她負責監督下完成了某些工作。每份申領表涉及的款額較實際應支付的薪金為多。該僱主以為申領表上的一切資料均正確無誤，因此以支票直接向有關人士付款。有關人士收到款項後，X 女士要求他們向她退款，或要求他們為她購物，包括電腦器材、數碼攝錄機、數碼照相機、書店和超級市場現金券及餅卡。她其後自行保留該等款項或物品，而沒有交還給該僱主或將之標示為該僱主的物品。

4. 二零一二年五月，廉署以 X 女士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9(3)條，即代理人使用文件意圖欺騙其主事人，因而將她拘捕。廉署根據裁判官所發出的搜查令，搜查她的辦公室及住所。二零一三年四月，廉署控告 X 女士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9(3)條共七項罪名。二零一三年九月，她在審訊後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

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某日，X 女士聯絡調查小組，要求取回被檢取的物品。兩日後，她前往廉署辦事處，獲發還一批被檢取但沒有列為呈堂證物的物品。

6. 在 X 女士從廉署取回被檢取的物品的翌日，她向調查小組投訴，表示歸還給她的電腦硬磁碟(“該硬磁碟”)操作失靈〔(b)項指控〕。此外，她聲稱該硬磁碟應連同一個紙盒，盒內有一些電線、一個鍵盤及一只滑鼠，但廉署人員沒有將這些物品一併歸還給她〔(a)項指控〕。而且，在發還給她的 10 張各面值 50 元的超級市場現金券已全部期滿失效〔(c)項指控〕。調查小組的高級調查主任 B 於是向已於較早時調職的高級調查主任 C 查詢。高級調查主任 C 是當時該項貪污調查的案件主管，亦是拘捕 X 女士的人員。然而，高級調查主任 C 記不起他曾檢取一個載有電腦配件的紙盒。另外，高級調查主任 B 翻查了相關的檢取證物表和內部移交證物記錄(見下文第 19 段)，兩者均沒有記錄任何電腦配件連同該硬磁碟一併被檢取。高級調查主任 B 於是回覆 X 女士，表示經查究後確定廉署並沒有檢取有關的電腦配件。X 女士不滿意答覆，並懷疑事件可能涉及“盜竊”或“專業失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其後某日，調查小組將 X 女士的投訴轉介廉署內部調查及監察組(“L 組”)處理。

7. L 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與 X 女士聯絡時，X 女士表示由於私務繁忙，因此稍後才會與 L 組人員會見並錄取口供。對於獲邀帶同該硬磁碟到廉署辦事處讓廉署電腦鑑證小組進行檢查，X 女士說會加以考慮。二零一四年三月，X 女士表示她不會向 L 組作供，並要求 L 組根據她之前向高級調查主任 B 提供的資料展開內部調查。她亦表示暫時不會將硬磁碟帶往廉署。此外，她進一步指稱調查主任 A 之前告訴她，廉署行動中在她的處所檢取的一支錄音筆及一部照相機，由於已被法庭頒令沒收，因此不能歸還給她。然而，X 女士最近閱讀審訊謄本，當中並未找到主審裁判官作出相關的沒收令，因此她指控調查主任 A 在此事上向她說謊〔(d)項指控〕。

8. 二零一四年四月，L 組根據對廉署人員作出刑事投訴的既定處理程序，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應否就 X 女士提出的(a)項指控展開刑事調查。二零一四年五月，律政司指出，有關投訴並無足夠理據支持廉署展開刑事調查，但如投訴人欲追究事件，應建議她向警方舉報。L 組於是轉告 X 女士，繼而展開內部調查。

對投訴作出的調查

9. 調查主任 A 與 L 組人員會見時表示，他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調往調查小組，接手該項貪污調查。他負責擬備報告，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向 X 女士提出檢控。調查主任 A 否認全部指控，並陳述事件始末，詳情載於下文第 10 至第 14 段。

10. 關於(c)項指控，調查主任 A 表示，在行動開始前，已有資料顯示 X 女士或曾吩咐多名由她負責監督工作的人士，當他們收到該僱主支付的薪金後，為她購買超級市場現金券。行動期間，在 X 女士住所檢取的物品當中，包括十張超級市場現金券，每張面值 50 元。此外，在 X 女士辦公室檢取的一張申領表上，附有一張便條，顯示 X 女士或曾吩咐 Y 女士(其中一名由她負責監督工作的人士)為她購買書券、餅卡和超級市場現金券。不過，Y 女士與調查小組人員會見時，記不起她曾否為 X 女士購買超級市場現金券。為案件提供法律意見的律政司律師考慮情況後，贊同應把所檢取的超級市場現金券、便條和申領表，呈堂作為證據。不過，聆訊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展開後的一兩日，出庭提控的律師檢視證據，認為並無足夠證據證明所檢取的超級市場現金券與控罪有關。因此，所檢取的超級市場現金券由證物清單中剔除，沒有呈堂作為證物。

11. 調查主任 A 擬備報告以尋求法律意見時，已留意到超級市場現金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某日。他解釋，由於有關的超級市場現金券可能等同犯罪得益，原擬作呈堂證物，故此沒有需要考慮其到期日的問題。

12. 至於(d)項指控，調查主任 A 解釋，有關的錄音筆和照相機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5C 條，呈堂作為證物。在案件裁決後二零一三年十月某日，控方向法庭呈交證物處置清單，並把副本送交辯方律師。證物處置清單列明，錄音筆和照相機將予沒收。裁判官批准證物處置清單所訂明的處置方式前，沒收該兩件物品一事經已在法庭上商議，當時 X 女士及其代表律師亦在場。

13. 在(a)項指控方面，調查主任 A 解釋，由於他在廉署採取行動後才接手該案，因此對於被指在 X 女士住所檢取硬磁碟時被一併檢取的電腦配件，他本人並不了解當中情況。他表示，根據有關的檢取證物表和內部移交證物記錄，該硬磁碟註明為“一個灰色桌上電腦硬磁碟機”並具有一編號，但至於所指的電腦配件則無被記錄在案。此外，二零一三年七月某日，當他向中央證物小組¹取回該硬磁碟供呈堂之用時，該硬磁碟已放入封套密封完好，並無附帶任何電腦配件。由於調查主任 A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該段期間休假，他並無參與把有關檢取的物品(包括該硬磁碟)歸還 X 女士。

14. 對於(b)項指控，調查主任 A 表示，據他所知，該硬磁碟在行動後交予廉署電腦鑑證小組進行鑑證。鑑證完成後，該硬磁碟放入封套密封，轉交中央證物小組存放。對於該硬磁碟被指操作失靈一事，他並不知情。

15. 高級調查主任 C 是當時負責該項貪污調查的案件主管，亦是拘捕 X 女士的人員。關於(a)項指控，高級調查主任 C 表示，他無法記起拘捕 X 女士當日在她的住所檢取該硬磁碟時，有否一併檢取一個載有電腦配件的紙盒。在拘捕翌日 X 女士與他簽署了相關的檢取證物表，當中並無記錄顯示所指的電腦配件曾被檢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當高級調查主任 B 問及此事時，高級調查主任 C 亦是如此回覆。

16. 助理調查主任 D，亦即行動當日高級調查主任 C 的小隊隊員，就(a)項指控與 L 組人員會見。她亦未能記起於拘捕 X 女士當日在她的住所檢取該硬磁碟時，有否一併檢取一個載有所指電腦配件的紙盒。

17. 電腦鑑證小組助理調查主任 E 曾與 L 組人員會見。關於(a)項和(b)項指控，他表示二零一二年六月某日(星期五)午飯時間前，高級調查主任 C 帶來所檢取的一些電腦物品，當中包括該硬磁碟，供電腦鑑證小組進行鑑證。該硬磁碟附有一條電線和一只滑鼠，助理調查主任 E 在鑑證記錄表內，把這些物品註明為配件。同日下午，助理調查主任 E 為該硬磁碟進行鑑證工作。根據鑑證記錄表，助理調查主任 E 記起該硬磁碟操作並不正常，他要運用較先進的鑑證工具，試行複製所存數據。當日下午六時，鑑證工作仍未完成。助理調查主任 E 在

¹ 中央證物小組隸屬廉署執行處，負責提供中央存放服務，以妥善保管所檢取的物品和證物。

隨後的星期一早上繼續工作，並完成鑑證。接着，助理調查主任 E 根據既定程序，把硬磁碟放入封套密封，但卻一時大意，忘記處置電線和滑鼠。自此，電線和滑鼠便遺留在電腦鑑證室內。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某日。當 L 組要求電腦鑑證小組在其轄下地方內進行徹底搜索，才被發現²。助理調查主任 E 否認為個人用途或出於惡意，而保留該電線和滑鼠。他強調，在二零一二年六月某日，他沒有接收過任何鍵盤；否則，他定會記錄在鑑證記錄表內。

18. 調查小組助理調查主任 F 與 L 組人員會見時確認，二零一三年三月某日，她按其上司的指示，前往電腦鑑證小組收取該硬磁碟等物品，然後將該等物品送交中央證物小組存放。她表示，當時該硬磁碟已放入封套密封，並無附帶任何電腦配件。

審閱廉署記錄

19. 關於(a)項指控，相關的檢取證物表、內部移交證物記錄、電腦鑑證小組所保存的記錄和其他檔案記錄已予審閱。根據檢取證物表，有關該硬磁碟的說明為“一個灰色桌上電腦硬磁碟機”並具有一編號，卻沒有記錄顯示有一個紙盒或任何電腦配件連同該硬磁碟被一併檢取。有關的檢取證物表是在 X 女士被拘捕當日約午夜時分獲保釋候查後不久由高級調查主任 C 與 X 女士共同簽署。內部移交證物記錄中有關該硬磁碟的說明與此相同，而記錄亦顯示，二零一二年六月某日，高級調查主任 C 把該硬磁碟送交電腦鑑證小組進行鑑證。鑑證記錄表首頁有由助理調查主任 E 填上“電線、滑鼠”的備註。

20. 至於(b)項指控，電腦鑑證小組的記錄確認，該組運用了多種鑑證工具，複製儲存於該硬磁碟的數據。

21. 至於(c)項指控，檔案記錄確認，所涉及的超級市場現金券最初是被列為證物，後來在審訊階段於證物清單中剔除。

² 根據鑑證記錄表，一條電線和一只滑鼠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某日交予助理調查主任 E 以進行鑑證工作，但其後並無記錄顯示該等配件已交還調查小組。因此，L 組在二零一四年三月某日，要求電腦鑑證小組徹底搜索其辦事處。同日稍後時間，在該組辦事處內尋回該等配件。X 女士已獲告知此事。

22. 至於(d)項指控，檔案記錄確認，有關的錄音筆和照相機於審訊時用作呈堂證物。根據提交法庭的證物處置清單，該兩件物品確實已被法庭頒令沒收。

對投訴作出的評估

23. 關於(a)項指控，L組調查後確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的廉署行動中，電線和滑鼠乃連同該硬磁碟一併被檢取。由於該等物品沒有列入檢取證物表，所以初時誤會該等物品沒有被檢取。經徹底搜索，最終發現遺留在電腦鑑證小組內。另一方面，L組所進行的調查顯示，除X女士的聲稱外，沒有證據證明亦有一個鍵盤被廉署連同該硬磁碟一併被檢取。從事件可見，高級調查主任C疏忽大意，沒有在檢取證物表作準確的說明，以確切反映被檢取的該硬磁碟附有電線和滑鼠配件，而調查主任E在完成鑑證工作後，亦沒有把硬磁碟及其配件組合妥當。L組所進行的調查顯示，調查主任A無須為事件負責。因應此事，廉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實施經修訂的工作程序，規定於檢取證物表和隨後的內部移交證物記錄內所作的說明必須詳盡及準確。總括來說，(a)項指控對調查主任A並不成立，但對高級調查主任C和助理調查主任E則部分成立。高級調查主任C和助理調查主任E在處理所檢取的物品時疏忽大意，應遭一名高級人員作適當訓示。

24. 關於(b)項指控，助理調查主任E表示在二零一二年六月某日接收該硬磁碟以進行鑑證工作時，已發現該硬磁碟無法正常操作，於是運用了較先進的鑑證工具以複製該硬磁碟所儲存的數據。電腦鑑證小組的記錄支持助理調查主任E的說法。鑑於助理調查主任E的解釋，而X女士又不願意將該硬磁碟交予廉署檢查，因此缺乏事實根據指廉署須對該硬磁碟失靈一事負責。在這情況下，(b)項指控並不成立。

25. 對於(c)項指控，調查主任A予以否認，並解釋超級市場現金券原擬作呈堂證物，為案件提供法律意見的律政司律師亦同意有關安排，只是在審訊時，出庭提控的律師持不同意見，並決定超級市場現金券不予呈堂。不過，超級市場現金券當時經已期滿失效。檔案記錄支持調查主任A的說法。在這情況下，(c)項指控並不成立。

26. 關於(d)項指控，調查主任A予以否認，而證物處置清單顯示，其解釋確有所據。因此，(d)項指控並不成立。

結論

27. 廉政專員同意，對高級調查主任 C 和助理調查主任 E 來說，(a)項指控部分成立，而(b)、(c)及(d)項指控則並不成立。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通過廉署調查報告的結論。X 女士已獲書面通知調查結果。關於(a)項指控，一名高級人員已訓示高級調查主任 C，提醒他須在檢取證物表及內部移交證物記錄內，詳盡及準確地記錄所檢取的物品；而一名高級人員亦已訓示助理調查主任 E，提醒他在處理送交電腦鑑證小組進行鑑證被檢取的物品時，須加倍小心。